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787號

原告 財豐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萬龍

訴訟代理人 顏瑀吏

被告 台灣好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蓮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本件被告址設高雄市仁武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